

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湛社保〔2018〕59号

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市局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”的部署，认真贯彻实施省社保局《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社保办〔2018〕26号），我局制定了《湛江市贯彻落实全省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》，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。

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4月3日

湛江市贯彻落实全省深入推进全民 参保计划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关于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”的部署，推动我市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深化实施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原则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总结和梳理我市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以群众最为关切的问题为重点，逐步优化工作。坚持管理创新，充分运用新兴管理手段和信息技术，强化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坚持服务便民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拓展服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，提高服务途径的便捷性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按照省的部署，2018年，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库，拓展核心数据项目，健全动态管理机制，深化数据信息的分析和应用，支撑扩面征缴和优化经办业务。到2020年，全面实现全民参保计划，实行精准扩面、精确管理和精细服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现数据动态管理。按照省的要求，完成数据接口升级改造，增量数据每日上传，并完成历史存量数据上传工作。

（市局信息技术科负责，各地社保局配合，2018年9月底前完

成)

(二) 建立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。积极参与我市政务信息共享工作，加强与公安、教育、民政、卫计、工商、法院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获取户籍变更、新生死亡、入学就读、企业登记等信息，推送各部门所需的参保登记信息。在省局指导下，与本地相关部门建立共享机制。(市局信息技术科牵头，养老失业保险科配合，长期坚持)

(三) 加强与人社相关行政科室联动。充分利用全民参保数据库提供研判所需的相关信息，提前参与社保政策研究制定工作，就优化经办能力工作中遇到的政策问题，积极组织研讨，向行政部门提供解决建议。(市局各科室及各地社保局按职责负责，长期坚持)

(四) 提供参保信息查询。向省局提供参保人在本市范围内的参保缴费、待遇领取信息；通过网上办事大厅、自助服务终端等途径，向公众提供本人参保信息查询服务。(市局信息技术科牵头，市局各业务科室及各地社保局配合，2018年10月底前完成)

(五) 支持经办风险防控工作。优化参保登记、待遇核定前的核查机制，通过信息系统实现重复参保、重复领取待遇信息推送提醒，并将全市数据供各县市社保稽核部门查询处理。(市局稽核科牵头，各地社保局配合，长期坚持)

(六) 优化省内关系转移接续流程。利用全民参保数据库

简化社保关系转移关系手续，压缩业务办理时间，减少参保群众跑路。（市局养老失业科牵头，市局信息技术科及各地社保局配合，长期坚持）

（七）提升资格认证效率。利用全民参保数据库支持年度资格认证，将获取的死亡、服刑等信息应用于经办服务。2018年实现利用死亡数据停发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有关待遇，之后逐步应用于资格认证模式调整工作。（市局养老失业科牵头，各地社保局配合，2018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，长期坚持）

（八）开展数据分析研判。在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中引入全民参保数据，逐步应用于分析模型，结合参保缴费、基金运行的规模、特点以及发展变化态势，形成分析报告，支撑政策决策，支持管理水平评估。（市局计划财务科牵头，市局各业务科室及各地社保局配合，长期坚持）

（九）明确参保扩面任务。编制年度人社事业发展规划时，发挥全民参保数据库优势，为我市年度计划目标提供数据依据。（市局计划财务科负责，长期坚持）

（十）提升参保宣传精准性。对不同类型未参保企业、不同身份未参保人员制定针对性参保宣传方案，实现社会保险宣传精准化。运用全民参保数据库记录的联系方式，探索宣传内容推送到人（市局办公室负责，市局各业务科室及各地社保局配合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局全民参保计划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冯志强局长任组长，林波、梅震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。按照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将系统建设、运行维护、接口改造、业务培训、调研学习、宣传等工作费用纳入年度预算，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调研学习。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、市开展的各项学习培训，了解先进经验做法，开拓工作思路。组织相关干部职工学习信息技术，提升“大数据”管理应用的意识和能力。